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（6 月 10 及 11 日）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。

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同时，公司已就有关媒体以“谁是下一个康美”为标题的报道中，对公司进行脱离实际情况的解读、推测内容进行了澄清。公司再次郑重声明，有关该报道就公司“银行借款激增与营业收入、利润下滑”、“银行受限资金、借款质押物和长期存款资金”、“预收款项的变化”及“大股东质押股份与借款给公司”等事项的描述，严重偏离公司实际情况。有关澄清的详情，请详见 2019 年 6 月 4 日的《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除此之外，截至本公告日，

公司暂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的报道或市场传闻，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外币汇率波动风险控制得当，各项资本开支符合行业一般水平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12日